

## 特力屋專業卡申請書

★ 請正楷填寫，以下均為必填

個人工作室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工作室名稱			
通訊地址			
個人申請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分機	
E-mail		手機號碼	
新申辦檢附資料項目（個人）		確認	申請人簽章
○ 本申請書：詳填並完成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__
○ 身份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 持卡人名片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申請文件或內容不符我方核發條件時，會通知申請人補件，若無法補件則文件作廢不退還。

1140301 版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名片正本／黏貼處)

## 合 約 書

買方：採購方（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便利甲方向乙方指定通路採購所需商品（含服務），經雙方協議相關約定如下：

- 一、 供售品項：乙方實體通路所販賣的所有商品。
- 二、 採購憑證：由乙方依據甲方所確定之採購單位，製作甲方之特力屋專業卡（以下簡稱會員卡），供其憑卡至乙方指定門市採購。
- 三、 採購單位管理：會員卡僅限甲方使用。
- 四、 特力屋專業卡會員採購優惠：
  1. 適用通路：特力屋實體門市(乙方有權調整適用之通路，以因應服務據點可能之調整或擴增。)
  2. 優惠折扣及折扣適用商品：提供甲方採購指定品類商品，當日售價 9 折優惠，指定品類如下簡要說明,指定品類以外無折扣，乙方保留調整優惠內容之權利，依各門市現場為主。

9 折指定品類名稱		指定品類商品範圍說明
(001)	油漆/防水	油漆及防水類商品及工具
(002)	膠類	各式黏著劑/專用膠/膠帶
(006)	燈源/燈具	各式燈管/燈泡/燈具/吊扇等
(009)	衛浴	衛浴龍頭及配件/馬桶/鏡箱等
(011)	建材	各式建築材料/板材/水材/梯子等
(012)	五金	釘子/螺絲/管件/門窗五金/掛勾等
(013)	工具	電動工具及配件/空壓機/工作護具等
(021)	電器/電料	各式電線及配件/開關/插頭插座等
(022001)	園藝工具	園藝工具及配件/灑水器/水管車等

3. 採購金額不另享有紅利積點活動，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卡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
  4. 乙方為因應營業需求，得變更相關採購優惠，同時亦將於三十日前公告於本條第 1 項之網站。
  5. 乙方得應營業需求變更相關採購優惠辦法並通知甲方。
- 五、 供售方式：
1. 採購結帳前甲方需出示由乙方核發之會員卡核對身分。
  2. 會員卡不得轉讓使用。
  3. 甲方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洽乙方訂貨，乙方提供備貨及送貨服務，惟送貨所需費用依乙方各特力屋門市公告為準。
- 六、 付款方式及發票開立：
1. 付款方式：甲方持會員卡至乙方指定通路直接採購商品並現場結帳付清，不得以禮券或折價券支付採購金額。

2. 惟甲方採購人員，需配合出示採購身份證件供乙方查驗。甲方須配合此身份及驗證作業，否則乙方有權拒絕供售。
3. 乙方提供之電子統一發票須能明確顯示銷售日期、採購單位名稱、客戶識別編號、供售品名、商品條碼、單位、單價、數量、總價及供售店名，以利於採購單位查核。
4. 甲方所應履行之貨款給付義務，不因本合約之終止而免除。

#### 七、 保密條款：

1.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內容或因本合約而知悉他方之資訊洩漏予第三人。
2.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文件或其內容使用於與本合約無關之其他事項。
3. 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有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時，他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八、 失卡處理：

1. 甲方應負會員卡保管責任，如有會員卡遺失情形應立即電傳通知乙方處理。
2. 乙方受理遺失申報後，應立即註銷該單位卡號。

#### 九、 補卡申請

1. 卡片遺失或損毀，甲方申請補卡需支付補卡工本費用，相關費用依網站公告內容為主。
2. 甲方補卡費用支付完畢後，需填寫申請書，填妥後將正本掛號郵寄至「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五樓 特力屋營運支援處 企業卡申請 收」，乙方收到申請書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補卡作業。

#### 十、 個資權益及行使告知事項：

1. 同意 不同意 願意收到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簡訊、eDM...等所發送之行銷訊息，申請人同意上述資料蒐集後，可至特力屋網站留言或至特力屋實體通路之服務台填寫此表申請取消之。(若未勾選則依合約第十二條)
2. 同意 不同意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特力屋企業卡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基本資料。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不同意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將無法享有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合作提供之相關權益及優惠。申請人同意上述資料蒐集後，仍可至網站查詢詳細內容，或留言或至服務台填寫此表申請取消之。(若未勾選則依合約第十二條)

**簽名或蓋章**\_\_\_\_\_ (以上若未勾選，或未簽名、蓋章者，均視為不同意)

3. 本人茲聲明業經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確告知下列事項
  - (1) 個人資料蒐集機關：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2)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會籍管理、識別、優惠及會員權益通知。
  - (3) 個人資料範圍：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資料。
  - (4) 利用範圍：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存續期間及營運範圍，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經本人書面同意之其他目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5) 本人依法得行使之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五) 請求刪除。

(6) 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於當事人權利之影響：如本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無法成為特力屋企業卡會員。

(7) 本人已閱讀且同意特力屋專業卡用卡須知及相關約定條款，並保證以上提供資料正確無誤。

十一、 合約之生效與終止：

1. 本合約自發卡日起生效。
2. 乙方保留隨時修正會員卡使用辦法之權利。
3. 甲方若未依本合約盡保管及使用之責，致使出現浮濫使用之消費記錄，乙方得不經通知立即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會員卡之權利。
4. 其他未盡事宜以乙方通路或網站公告為準。
5. 若甲方卡片連續 3 年未交易，為避免卡片遺失遭誤用，乙方會以停卡處理，後續客戶可再至特力屋各實體門市服務台申請復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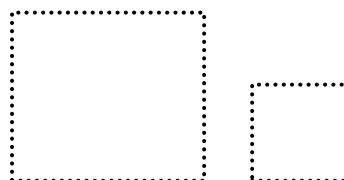
十二、 除本合約非另有規定外，甲方同意乙方依據資料填寫時所提供之聯絡方式，不定期通知甲方相關訊息（包含但不限於促銷活動、贈品、問卷等）。

十三、 法規依據：

1. 本合約之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
2.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產生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解決爭訟。

(甲方工個人章處)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乙 方：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約人：總經理 張栢青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連 絡 電 話：(02) 8791-6668